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3
四、 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 收入决算表.....	6
三、 支出决算表.....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13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3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4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4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 明.....	15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5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8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8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共牡丹江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四）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判由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十）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一）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组织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求助事项。

（十三）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两级法院的宣传工作；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开展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协助地方党委搞好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十五）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七）综合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八）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中级法院内设 18 个职能庭（局、室、队）和政治处，内设机构为科级。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信访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

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技术室、监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为民一庭、民二庭、刑庭、行政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法警队、政工科、办公室、纪检、信访办、审管办、立案庭。

（三）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4 个，分别为民一庭、民二庭、刑庭、行政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法警队、政工科、办公室、纪检、信访办、审管办、立案庭、研究室。

（四）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内设 10 个职能庭（室、局、科、队）和监察室，内设机构为科级。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法警队、刑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审监庭、立案庭、执行局、监察室。另外设置 6 个非在编内设机构，分别为纪检组、党总支、审管办、研究室、信访办、技术室。

（五）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4 个，分别为民一庭、民二庭、刑庭、行政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法警队、政工科、办公室、纪检、信访办、审管办、立案庭、五林法庭。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包括：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四个城区法院。

四、人员构成

2019 年末，牡丹江市两级人民法院人员编制 552 人，其中：行政单位编制 513 人，事业单位编制 39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506 人，其中：行政单位编制 469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33 人，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4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228 人。

（一）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调入 12 人、调出 4 人、退休 6 人，退休死亡人员 1 人，年末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160 人，退休人员 105 人，离休人员 2 人。

（二）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当年新进 25 人、退休 1 人，年末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79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 33 人。

（三）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考录公务员 2 人、新增退休人员 2 人，年末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81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9 人，退休人员 26 人。

（四）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当年调出 1 人、退休 3 人，年末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73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 37 人。

（五）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019 年末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76 人，退休人员 26 人；经费自理事业编在职 4 人，退休 1 人。2019 年由林业法院及农垦法院分流调入 11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0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1,430.9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1,06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701.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32.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03.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575.45	本年支出合计	52	13,768.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945.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752.93
	27			55	
总计	28	15,521.09	总计	56	15,52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收	上级补	事业	经营	附属单位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计	入	助收入	收入	收入	上缴收入	
类科目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75.45	12,508.45					1,06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66.27	10,222.99					1,043.28
20405	法院	11,266.27	10,222.99					1,043.28
2040501	行政运行	6,453.10	5,479.35					973.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2.17	4,503.64					48.53
2040504	案件审判	16.00						16.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00						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40.00	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77	1,687.96					12.81
20805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0.77	1,687.96					12.81
20805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7.96	1,68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2						8.22
208050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91						3.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68						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31	212.32					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31	212.32					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32	212.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65	385.18					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65	385.18					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74	385.18					6.56
2210202	提租补贴	0.90						0.90
229	其他支出	0.46						0.46
22999	其他支出	0.46						0.46
2299901	其他支出	0.46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3,768.16	8,865.09	4,903.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30.91	6,527.85	4,903.06			
20405	法院	11,430.91	6,527.85	4,903.06			
2040501	行政运行	6,527.85	6,527.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5.52		4,645.52			
2040504	案件审判	16.00		16.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55		1.55			
2040506	“两庭”建设	240.00		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1.83	1,70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1.83	1,701.8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9.02	1,689.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	8.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	3.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68	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33	23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33	23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35	229.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08	40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08	40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17	402.17				
2210202	提租补贴	0.9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0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0,280.93	10,280.9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688.93	1,688.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12.32	212.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85.18	385.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508.45	本年支出合计	53	12,567.37	12,567.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84.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25.71	125.7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84.63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2,693.08	总计	58	12,693.08	12,69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567.37	7,774.82	4,792.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80.93	5,488.38	4,792.55
20405	法院	10,280.93	5,488.38	4,792.55
2040501	行政运行	5,488.38	5,488.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2.55		4,552.55
2040506	“两庭”建设	240.00		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93	1,688.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8.93	1,688.9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8.93	1,688.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32	21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32	212.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32	21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18	38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18	38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18	38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6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01.36	30201	办公费	35.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4.0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5.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6.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91	30208	取暖费	38.3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4.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4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0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1.2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5.2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7.46	30216	培训费	29.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52.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2.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5.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5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6.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			
人员经费合计		6,904.36	公用经费合计					87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8.97	5.44	253.31	21.77	231.54	0.22	258.97	5.44	253.31	21.77	231.54	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一）决算收支构成情况

2019 年度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收入 15521.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575.4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2508.45 万元，其他收入 106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45.64 万元。

2019 年度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支出 15521.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768.16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430.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1.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2.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3.0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52.93 万元，主要为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下年使用的资金。

（二）与年初预算对比。2019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15521.09 万元，较年初部门预算收支合计增加 4438.54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部门决算列支了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而年初部门预算中不包括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

（三）与 2018 年决算对比。2019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15521.09 万元，较 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增加 840.6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法院受理案件增加导致办公办案经费增加。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总收入 13575.45 万元，同比增加 1462.36 万元，增幅 12.0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08.45 万元，同比增加 889.42 万元，增幅 7.65%；其他收入 1067 万元，同比增加 572.95 万元，增幅 115.97%。变化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在职及离退休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法院受理案件增加导致办公办案经费增加；三是地方拨付目标奖、事业编经费等。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总支出 13768.16 万元，同比增加 1023.07 万元，增幅 8.03%。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430.9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工作人员、日常公用及办公办案等方面的支出，同比增加 995.62 万元，增幅 9.54%，其中：行政运行 6527.8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5.52 万元，案件审判 16 万元，案件执行 1.55 万元，“两庭”建设 240 万元。变化原因为：一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导致支出增加；二是法院受理案件增加导致办公办案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1.8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同比增加 246.09 万元，增幅 16.90%，其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9.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 万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68 万元。变化原因主要为退休人员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2.3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同比增加 25.34 万元，增幅 12.24%。

（四）住房保障支出 403.0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同比减少 244 万元，降幅 37.71%。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12693.08 万元，同比增加 811.8 万元，增幅 6.83%，其中：本年收入 12508.45 万元，同比增加 889.4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4.63 万元。变化原因为：一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法院受理案件增加导致办公办案经费增加。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693.0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280.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2.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5.1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5.71 万元。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1610.53 万元，形成差异主要原因是：一是部门决算列支了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而年初部门预算不含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二是采购周期未完成采购任务结转到下年支出。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67.37 元，同比增加 860.4 万元，增幅 7.35%，增加原因为：一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法院受理案件增加导致办公办案经费增加。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28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88.38 万元，主要用于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工作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4792.5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的办公办案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93 万元，主要用于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2.3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5.1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合计支出 7774.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6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735.26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支出合计 6904.3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费、抚恤金等支出，同比减少 348.34 万元，降幅 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奖金支出减少。

（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70.46 万元，主要是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同比增加 96.06 万元，增幅 12.4%，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基本支出随人员增加而增长，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公用经费增加。

七、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58.97 万元，较 2018 决算增加 2.92 万元，原因为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131.8 万元，原因为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19 年因公出国（境）1 个团组，因公出国（境）1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 5.44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减少 2.54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境）团组及人数较上年减少导致费用降低，较年初预算减少 9.56 万元，原因为压缩“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团组及人数减少。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1.54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减少 16.52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我部门严格按

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减低公务用车运维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35.06 万元，原因为压缩“三公经费”，降低公车运维支出。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92 辆，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21.77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21.7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1.7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2019 年我部门公务接待支出 0.22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0.22 万元，原因为本年公务接待任务较上年增加，较年初预算减少 8.95 万元，原因为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降低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 2 批次、接待人数 22 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0.46 万元，同比增加 96.06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随人员增加而增长，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公用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3.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9.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5.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8.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2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7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台、机要通

信用车 5 台、应急保障用车 2 台、其他用车 6 台，其他用车主要为机要送达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我评价项目 1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0.5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2.37%。

我部门自我评价项目 10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2030.55 万元，执行数合计 142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37%，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 97.84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二是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是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发现的问题和原因：个别项目存在跨年度执行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率，无法在本年度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稳步提高当年预算执行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审核等工作。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根据《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

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二、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六、“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七、其他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方面的支出。

八、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公务出国（境）的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十五：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八、公务接待费：反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八、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